

校正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刊令

送達
機關

直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原正一併

事由

轉發查核書卷時收據刊佈通知

廳長

代
八十五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中華民國

年

八月廿日

時封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八月十四日

月日時交辦

檔案

去文

總字第

70

號

字第

號

訓令 字第70号

令直屬各機關

為密令事 案奉

湖北省政府護字第三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為密令事 案接奉府文官處簽

呈稱云：並轉飭所屬一俾嚴密查禁以遏亂源為要此令等因計

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函一件令仰該 印

便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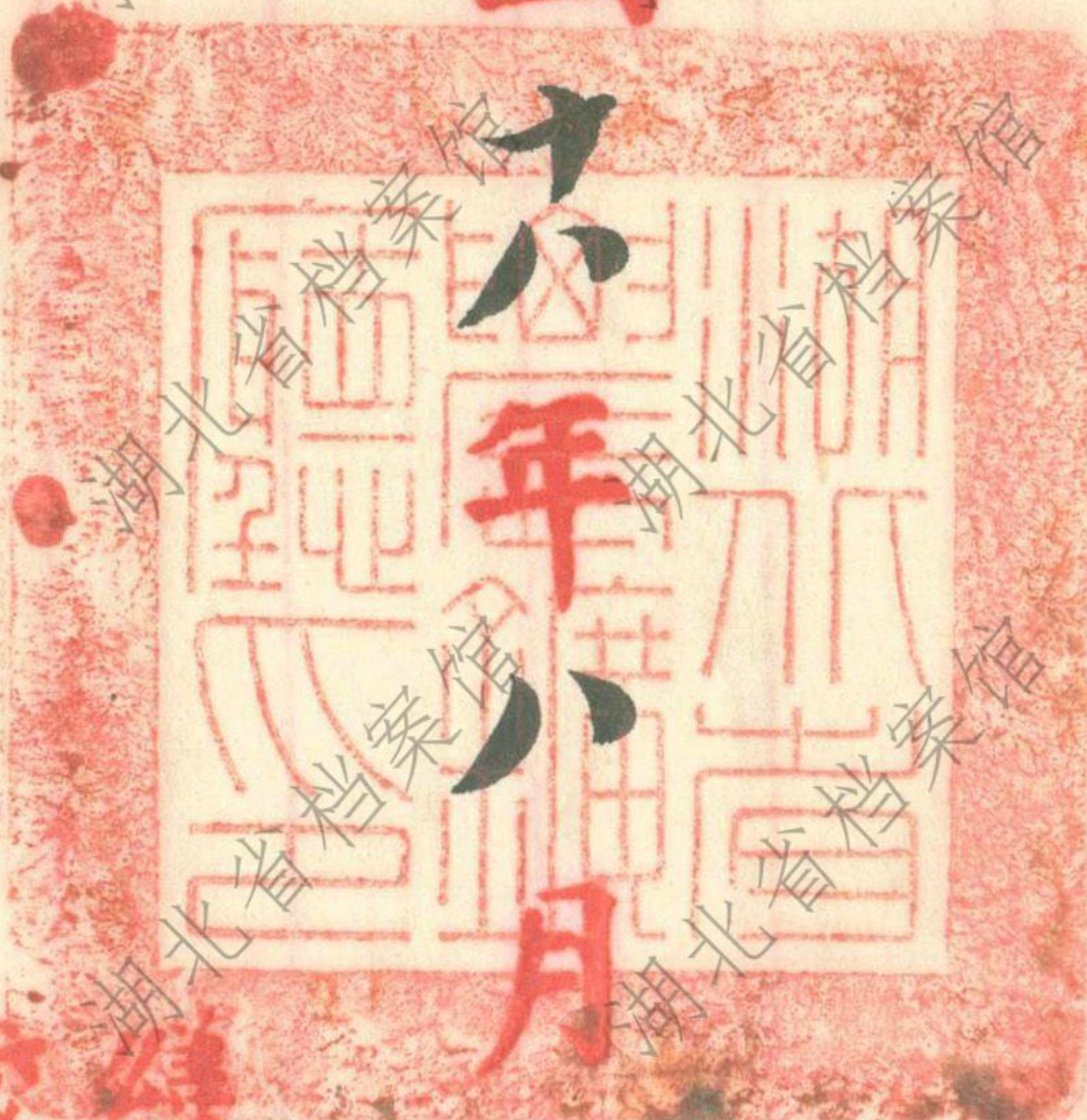
計發原函一件

廳長 方○○

中華民國

六年八月

二十日



校對
監細



24

湖北省政府令

第一科

文書股

尋常

黃

仰遵照并飭屬查禁香港時報晚刊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令 字第

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九時到

收文環字第278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政字第

3413 號

令農礦廳

為密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為密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密呈為香港時報晚刊六月

十九日所載建國大綱評論詆毀黨國侮辱

總理請通令各級黨部并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奉常務委員

批准照辦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因附晚刊一份准此理合

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省府即便遵

25

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源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遵復
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印該廳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
禁以遏亂源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兼代主席方本仁

監印方宏劍
校對陳邦經

抄函一件

送密啟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密呈稱竊查香港時報晚刊六月十九日評論建國
大綱評論內載中山真意何曾在扶植民權不觀民權主義第四講中所反復聲
明乎一則曰人民應扶植政府再則曰人民應以大權付託政府人民不妨以劉
阿斗自居而措心置腹於諸葛孔明中山之立論如此微諸彼在粵一切設施無一
不與民治精神相反以彼知難行易之說衡之彼寔不知民權為何物以與北平軍
閥相較直五十步百步之差耳共和之障礙不問而知為蔣介石率領之一黨專
政等語又查同日評論四造共和論內載所謂非國民黨之武力自然皆為共
和之武力須略事籌商發出通電三日金陵群賊必紛、逃竄共和
障礙必然肅清五色國旗復飛揚於大地矣等語詆毀黨國侮辱
總理理合備文連同六月十九日之該報一份呈請鈞會迅予通令各級黨部
函國民黨府通令嚴厲一律查禁寔為公鑒等情並附原報一份到案經呈
奉常務委員會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
原報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官慶

附香港時報晚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